

证券代码：870737

证券简称：泰和佳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袁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一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7,061,594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2.092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姜长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一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733,77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3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屈智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一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程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一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16,0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0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志强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一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6,49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6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届换届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泰和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